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退 公告编号:2023-103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19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3年7月11日。

3、本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十五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将交易十二个交易日,剩余三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6、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3〕487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19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2411

2、证券简称:必康退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起始日、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自深交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即2023年6月19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19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3年7月11日,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已于退市整理期首日开市前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进行股份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应尽快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的股份登记结算、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

公司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聘请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委托其办理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六、其他重要事项

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3-032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控股”)持有公司有限售流通股份数量为75,526,33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26%。水发控股本次解除质押公司股份75,526,333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6.26%;其解除后再质押公司股份75,526,333股。

●水发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众兴”)的一致行动人。两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数为196,476,686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31%。本次股票再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135,639,517股,占水发众兴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数的69.0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21%。

公司于近日收到水发控股通知,水发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再质押的登记手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75,526,333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26%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7月4日
持股数量	75,526,333
持股比例	16.2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水发控股解除质押的股份已全部用于后续质押。

二、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75,526,333	是(非公开发行限售)	否	2023年7月4日	2023年12月13日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6.26%	偿还债务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120,950,353	26.05%	60,113,184	60,113,184	49.70%	12.94%	0	0	0	0
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526,333	16.26%	0	75,526,333	100.00%	16.26%	75,526,333	0	0	0
合计	196,476,686	42.31%	60,113,184	135,639,517	69.04%	29.21%	75,526,333	0	0	0

注: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5,526,333股,占水发众兴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数的38.44%,占公司总股本的16.26%,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7.34亿元(本次到期质押股份系水发控股为水发集团有限公司融资借款提供增信担保,是其中部分质押物);未来6个月至12个月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0,000,000股,占水发众兴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数的10.18%,占公司总股本的4.31%。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水发众兴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收购水发控股持有的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40.21%股权时水发控股做出的相关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4、水发控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后续如触发预警、平仓风险,水发众兴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化解风险。

四、后续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机构投资交易平台”为销售平台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7月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机构投资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银银平台”)销售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参加“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兴业银行银银平台”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兴业银行银银平台为销售平台

1、适用基金

序号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014634	景顺长城ESG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635	景顺长城ESG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2	015871	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15872	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3	015731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	015752	景顺长城核心招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	015679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6	014767	景顺长城华城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768	景顺长城华城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7	015755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8	015779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9	015683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0	009598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17091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人民币
	017093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C人民币
12	011803	景顺长城宁景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804	景顺长城宁景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3	008712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775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4	010350	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751	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5	011344	景顺长城融景产业机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345	景顺长城融景产业机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6	016869	景顺长城稳健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870	景顺长城稳健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7	011876	景顺长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877	景顺长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8	260115	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9	015495	景顺长城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496	景顺长城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20	016495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16496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注: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平台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机构投资交易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或https://f.cib.com.cn

二、通过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兴业银行银银平台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兴业银行银银平台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以下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序号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014767	景顺长城华城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768	景顺长城华城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	009598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11803	景顺长城宁景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804	景顺长城宁景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	011344	景顺长城融景产业机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345	景顺长城融景产业机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兴业银行银银平台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兴业银行银银平台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兴业银行银银平台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3年7月6日起在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1)以下产品尚未开通转换业务:

序号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017091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人民币
	017093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C人民币

(2)以下产品尚未开通不同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

序号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014767	景顺长城华城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768	景顺长城华城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	011803	景顺长城宁景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804	景顺长城宁景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	011344	景顺长城融景产业机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345	景顺长城融景产业机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兴业银行银银平台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银银平台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兴业银行银银平台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相关说明

若今后兴业银行银银平台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兴业银行银银平台最新规定为准。

六、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机构投资交易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或https://f.cib.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
基金主代码	2601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欢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刘苏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欢			
任职日期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经济学硕士。曾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研究所行业研究员、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行业研究员。2020年9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23年7月起担任研究部基金经理。具有8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6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3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农冰立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刘苏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农冰立			
任职日期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工程硕士。曾任泰达宏利基金研究部研究员,天风证券研究所电子行业首席分析师,工银瑞信基金研究部分析师、基金经理。2022年10月加入本公司,2023年7月起担任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具有9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3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319.17万元变更为23,662.7965万元,并通过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2023年5月1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04805464Q
注册资本	贰亿叁仟陆佰陆拾贰万柒仟玖佰陆拾伍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3年0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李忠明
营业期限	2000年06月1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铸造机械制造;铸造机械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菁华路699号

三、备查文件

1、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6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1	–	2023/7/12	2023/7/1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44,083,82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612,574.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1	–	2023/7/12	2023/7/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股东金华市通济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金华市通济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相关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公司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尖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9-82320582、82324699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中信保诚中证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7月0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中证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中证500指数(LOF)(场内简称:信诚500LOF)			
基金主代码	1655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HAN YILING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黄雅			

2. 新任基金经理基本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HAN YILING
任职日期	2023年07月05日
证券从业年限	9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澳大利亚国立通讯技术研究所,担任研究程序员;于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量化投资部金融工程师;于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量化投资部投资经理。2016年6月重新加入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量化投资部投资经理、基金经理助理。现任量化二部副总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5515	中信保诚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8年04月10日	–
	165521	中信保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8年04月10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澳大利亚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手续。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06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基金增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23年7月7日(含)起,下列基金增加相关基金销售机构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在相关基金销售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列表及定投业务规则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份额类别	基金代码	定投起点金额	是否有级差
1	东方红欣和平衡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东方红欣和平衡两年混合(FOF)	–	011587	10元	无级差
2	东方红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先进制造混合	A类份额	017848		
3	东方红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先进制造混合	C类份额	017849		
4	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混合	–	008985		
5	东方红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启航三年持有混合	B类份额	010225		
6	东方红启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启华三年持有混合	B类份额	011313		
7	东方红启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启盛三年持有混合	B类份额	010442		
8	东方红智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智选三年持有混合	A类份额	013294		
9	东方红智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智选三年持有混合	C类份额	013295		
10	东方红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智远三年持有混合	–	009576		
11	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	008770		
12	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	008990		
13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A类份额	009725		
14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C类份额	013785		
15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A类份额	009806		
16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C类份额	009807		
17	东方红锦和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锦和甄选18个月持有混合	A类份额	012088		
18	东方红锦惠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锦惠甄选18个月持有混合	A类份额	016832		
19	东方红锦惠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锦惠甄选18个月持有混合	C类份额	016833		
20	东方红锦融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锦融甄选18个月持有混合	A类份额	014888		
21	东方红锦融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锦融甄选18个月持有混合	C类份额	014889		
22	东方红招瑞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招瑞甄选18个月持有混合	A类份额	012949		
23	东方红招瑞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招瑞甄选18个月持有混合	C类份额	012950		
24	东方红共赢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共赢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A类份额	016834		
25	东方红共赢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共赢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C类份额	016835		

二、代销机构信息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公司网站
1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84	www.webank.com

三、业务类型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在开放日内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如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代销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等信息请以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关于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如基金设置锁定持有期则需在锁定持有期结束后方可办理赎回业务。

四、重要提示

1、关于相关基金的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6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